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發生海上事故時公平對待海員的準則》和要求提供發生海上事故時不當對待海員的資料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發生海上事故時公平對待海員的準則》，以及提供發生海上事故時不當對待海員的資料這項要求。

1. 海員公認是特殊類別的工作人員，基於航運業遍及全球的特質，海員有機會接觸眾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因而需要特別保障，尤以與公共主管當局交涉時為甚。遇有船舶涉及傷亡事故，船上海員或會遭外國港口扣留，期間所獲待遇深受關注。為此，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秘書處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發出通函第 2825 號；隨文夾附該通函以供參閱。
2. IMO/ILO 通函第 2825 號：
 - 載有《發生海上事故時公平對待海員的準則》，該套準則就發生海上事故後所須採取的措施，向事涉各方（即港口國、沿海國、船旗國、海員國、船東和海員本身）提供指引；以及
 - 要求各方提供發生涉及海員的海上事故時不當對待海員的資料。
3. 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該通函所載資料，並請向以下單位呈報海員在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海上事故中遭不當對待的任何資料：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
海事處
海事意外調查組

電話：(852) 2852 4523
傳真：(852) 2543 0805
電郵：ss-mai@mardep.gov.hk

4. 有關**非**香港海員遭不當對待的資料，亦應向相關海員國呈報。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2 月 19 日